

## 坪洲填海關注組就「2030+」規劃的意見 2017年3月

坪洲填海關注組於 2011 年當局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公眾諮詢時成立，多年下來，關注組堅持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是建基於不合理前題、浪費公帑的項目**。有鑑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及「東大嶼都會」是「2030+」規劃的組成部份，故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小組的立場及過去向當局提出的質疑可參考歷年提交予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見附表）

### 1. 目的為何？

「2030+」的核心其實就是推動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的發展，然而，當局亦不得不承認，創造出來的容量足以安頓 900 萬人，而人口頂峰按現行推算是 2043 年的 822 萬人，多出的都市容量美其名是「調配空間」，「可提升我們生活質素，...同時亦可提高我們在未來變幻莫測的形勢中的應變能力，...」。

在所有發展項目落成的情況下，擬議空間框架提供最大住屋容量約為 900 萬人。要強調的是，有關數字並非香港的人口目標，只代表在《香港 2030+》下所預計的住屋容量。有關數字是根據目前家庭住戶數目和每戶人數的預測，以及假設的住宅面積、住宅空置率、拆卸及重建量等因素而推算出來的。更重要的是，在基線預測下，到 2043 年的本港人口頂峰為 822 萬人，上述住屋容量可為該人口估算提供 10% 的緩衝。有關緩衝可轉化成為「調配空間」，可提升我們生活質素，包括改善家居空間及提供更多公共和社區設施，同時亦可提高我們在未來變幻莫測的形勢中的應變能力，包括上述預測的假設有任何轉變。

總括而言，上述的緩衝可提升我們的應變能力，並預留一定彈性，讓我們能迅速應對社會訴求和形勢上的轉變。

——《香港 2030+ 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公眾參與小冊，頁 69<sup>1</sup>

按當局邏輯，最「變幻莫測」的應是經濟表現和人口增長，然而，如果我們審視政府當局 2007 年發表的《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最後報告》（下稱《2030 報告》）評估的「假如情況」，香港現時仍處在「基本發展情況」，即人口預期在 2030 年約為 800 萬，並無出現突破性的高增長，經濟表現也不見得突然強勁；而《2030 報告》指出的發展方向及速度——具體為幾個新發展區的進度——按當時提出的尺度及時間表而言，在現時並不存在趕急的需要，亦足以應付人口增加的趨勢，所謂「東

<sup>1</sup>該小冊可於「2030+」的官方網站下載，然而考慮到該官方網站未必是永久性，有關小冊亦可於事務委員會網頁下載，見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61108cb1-51-7-c.pdf>

大嶼都會」顯然多餘。<sup>2</sup>

進一步而言，土地增加又確能處理「2030+」點出來的問題嗎？土地增加了，樓價和租金就必然回落到可付擔水平嗎？再者，「2030+」點出諸如人口老齡化（長者生活受困）、車量數量增加、都市高耗能式生活等環境影響各式問題其實是需要對多種社會制度進行深度調整方可改善，但現時所見的「2030+」沒有作為這個調整的一部份，反而更像超級樓盤的宣傳。

## 2. 是宣傳推廣還是解釋？

對一般公眾而言，要了解「2030+」，「公眾參與小冊」是最重要的資料來源，也可能是唯一會閱讀的材料，可惜小冊的目的似乎只在於宣傳所述種種策略確有必要。或許基於此，小冊內容有時反而沒有好好解釋，甚至只顧「搶眼」，不無誤導之嫌。例如提到樓宇老化，小冊第9頁大字標題寫到在2046年，有326000個私人住宅單位樓齡達70年以上（見下圖），可謂相當驚人。



然而，上述數字的全面表述應如下：「假設由現時起並不進行任可拆卸，至二零四六年，應共有約326000個私人單位的樓齡達70年或以上」——這是出於其中一份「2030+」的專題報告——《基線檢討：人口、房屋、經濟及空間發展模式》第2.16段（頁27）。<sup>3</sup>有意思的是，從去年十月當局展開「2030+」的諮詢開始，民間團體即深信當局應有大量背景文件、專題報告，因而要求當局公佈這些專題報告，但它們都是後來才陸

<sup>2</sup> 同理，於《2030報告》的「發展止步區」名單的郊野公園也不存要「開發」的需要，亦無展開研究的理由。當然，我們了解2030+本身並無作出這建議。止步區名單見《2030報告》附件III [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hk2030/chi/finalreport/pdf/C\\_a3.pdf](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hk2030/chi/finalreport/pdf/C_a3.pdf)

<sup>3</sup> [http://www.hk2030plus.hk/tc/document/Baseline%20Review%20-%20Population\\_Housing\\_Economy%20and%20Spatial%20Development%20Pattern\\_Chi.pdf](http://www.hk2030plus.hk/tc/document/Baseline%20Review%20-%20Population_Housing_Economy%20and%20Spatial%20Development%20Pattern_Chi.pdf)

續公佈，有點結論先行，解釋後上的味道。

當局在「公眾參與小冊」刪減「假設由現時起並不進行任可拆卸」一句究竟是為了印刷排版美觀還是一種傳訊手法？客觀上令讀者不去細想為什麼當局現時不是探討真正以人為本的拆卸／更新作為即時的策略之一，而係把它們甩到 2046 年以後，作為現在決定興建東大嶼都會的籍口。

正如小組過去多番指出，作為一般居民團體不可能有充份的資源去審視當局的種種言說，因此，希望其他民間力量能對「2030+」展開更有力的檢視。我們也希望各委員向規劃署等部門公務員（而不一定是問責官員），特別是專業職系的人員，提出應可按其專業作出回應的提問，以助我們了解規劃背後的一些價值判斷。

#### 附表

| 文件名稱  | 立法會文件檔案編號                                  | 有關會議日期          |
|---|--|-----------------|
| 坪洲填海關注組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的意見                   | <a href="#"><u>CB(1)767/15-16(25)</u></a>  | 2016 年 4 月 16 日 |
| 就當局「發展」大嶼山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href="#"><u>CB(1)583/15-16(01)</u></a>  | 2016 年 2 月 23 日 |
| 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 <a href="#"><u>CB(1)1113/13-14(01)</u></a> | 2014 年 3 月 25 日 |
| 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a href="#"><u>CB(1)1123/12-13(10)</u></a> | 2013 年 6 月 1 日  |
| 坪洲填海關注組就填海方案的立場                                     | <a href="#"><u>CB(1)1218/11-12(31)</u></a> | 2012 年 3 月 10 日 |